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机构运转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 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民法典》有关政策规定，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所属食堂的经营方。经双方经协商就机构运转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书文本及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依照合同书规定的内容执行。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机构运转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

1、乙方认同并遵守机构运转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所提出的具体服务需求。

2、乙方在甲方所属的职工餐厅，除负责供应正常甲方职工每天三餐的供餐服务（早餐、午餐、晚餐），同时负责甲方接待、应急保障用餐等相关服务。

3、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餐厅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不得在服务区域内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做其他用途。

三、合作模式

1、本项目采用人员服务费+餐费的合作服务模式，甲方负责厨房设备、厨具、用具、油烟道清洗、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并提供乙方员工住宿、办公场所。

2、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物料，厨房前厅用品，负责甲方职工

餐厅用餐服务，乙方提供包括厨师、服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以及对餐厅的全面管理；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派出能够充分满足合同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向甲方餐厅派驻管理及工作人员共计 17 人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应保证与所有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合同，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雇佣或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行为，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期间的行为，视为乙方公司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费用

1、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甲方职工、客人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午餐、晚餐。周六、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为甲方各部门提供客饭服务及会议用餐，餐标：早餐 5 元、午餐 18 元、晚餐 18 元（值班、加班用餐餐标同上）。本项目服务费据实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9439.2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

2、甲方按下列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核对后及时支付人员服务费及餐费。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合法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

（3）本合同期内，由于客观因素的变化（国家最低工资标准或物价指数大幅度变动等情况）导致任何服务项目费用变化时，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

五、监管与验收

1、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

2、验收将以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相关规范为标准，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现场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时支付人员服务费和餐费。

2、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

4、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乙方车辆的出入证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7、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与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等情况；（2）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4）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5）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管理情况；（6）餐厅、厨房的消防安全情况；（7）人员在岗情况。

8、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食品、标准菜单、原材料数量及质量，并对乙方的餐食供应质量进行考核、测

评，具体事项和办法由甲方规定。

9、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食堂管理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对查出的问题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甲方有权依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

11、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2、甲方有权随时安排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统计方法由甲方自行决定；如满意率不足 80%（不含 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3、经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14、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15、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上岗证、健康证、资格证等，以及乙方人员个人简历。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6、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职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

17、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节能情况，对水、电、气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浪费，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每月人员管理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18、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19、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经费、收入、支出进行审计或委托审计公司进行审

计，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总公司、分公司、各部门涉及到对甲方服务相关的一切财务资料。

20、甲方有权依据《餐饮服务质量检查评分标准》、《餐饮服务质量季度综合评定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测评，测评、评定结果可作为甲方追究乙方违约的依据。

21、甲方有权就乙方员工工资提出指导性意见，对乙方优秀员工可要求乙方公司调整薪酬，涨幅在月工资的百分之十以内，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人员服务费和餐费。

2、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值班餐、应急保障餐等（餐标如上），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双休日、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其他会议、培训用餐标准视情况具体商议。

3、乙方应在承包适时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乙方应保证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80%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4、乙方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一直是专业餐饮类企业。一旦乙方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5、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等资产，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交接；乙方应每季度末向甲方报告物品损耗情况。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将上述设备、设施等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每季度进行盘点，并向甲方报季度损耗表。餐具损耗：玻璃器皿年损耗率不超过 30%，瓷器制品年损耗率不得超过 20%。不锈钢及木制品不超过 10%。损耗超出限额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补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在乙方经营期间，餐厅的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的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时，乙方向甲方交接各种厨具、

设备、器皿等完好率应在 95%以上。因乙方未尽到上述妥善保管义务，或经鉴定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8、乙方应确保按照投标承诺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9、乙方在满足机关人员用餐要求的基础上，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另行开展经营服务。

10、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应制定相应的节能措施，确保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甲方有定期检查的权利，乙方未尽此义务，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11、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2、乙方运货（包括垃圾）应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3、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当甲方就餐员工或甲方宴请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以任何事由影响正常供餐。按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节、假日及双休日餐饮服务。

1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各类上岗证和资格证，甲方有权保存其复印件。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8、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人员在身体健康、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是熟练工，已经过试用期；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岗位服务人员，除非事先征得甲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9、食品原材料由乙方负责，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私自冒领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0、乙方应负责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等日常养护工作，妥善使用各种厨房设施、设备、厨具、不得故意损毁破坏。

21、乙方应负责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等日常养护工作，妥善使用各种厨房设施、设备、厨具，不得故意损毁破坏。厨房设备的更换及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垫付部分由甲方按季度结算。

22、乙方应负责烟道的日常维护、清洁工作，每月进行检查，发现烟道需要清洗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因乙方怠于履行此义务造成烟道事故或引发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乙方应当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低于 15 人，不得出现空岗及外部兼职情况。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月人员服务费的 10%—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空缺及兼职人数达到 3 人以上，或缺勤情况一月达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4、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岗前安全培训，并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每

个员工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做到人人会报警并及时扑救初起火灾；

2、食品安全应从源头抓起，乙方应确保采购合格的食品，做到不使用霉变、腐烂食物加工餐食；

3、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无犯罪前科，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犯罪、违法、政治问题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乙方负责厨房区域内用火、电、燃气安全及厨房周围的消防安全。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应加强非开饭时间的食堂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食堂，杜绝非食堂服务人员进入餐食加工区域，防止投毒事情的发生。

6、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天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督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样品卫生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的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伤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甲方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的义务与责任，即视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一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乙方如存在如下任何一种情势，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次/项违约情势按每月人员服务费的 1%收取违约金，(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2)经甲方检查、考核或卫生检查，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3)经

满意度调查,未达到80%标准的。(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于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立即纠正或改进,如因此影响员工就餐,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健康证,或乙方现场人员不足,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甲方有权按每人次计取每季度人员服务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4、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会议或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5、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办公中心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1‰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有进一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和餐费,并经乙方多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服务费用。

9、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以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对对方的赔偿。

10、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

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全年合同总价款 $\div 365 \times$ 服务天数计算。

11、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因其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一切纠纷或损失。若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或者甲方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2) 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欺诈或腐败行为的。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2、乙方解除合同：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3、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4、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 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4、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5、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十二、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度。甲、乙双方于期限届满前 10 日协商决定合同的顺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丰台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朝阳区吉里国际艺术区 W3-H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5323669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贸支行

帐号：01120141700232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间：2022.7.27

时间：2022.7.27